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1.0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0.95元/股

● 中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24日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8 中贝转债 可转债转股登记 2025/6/23 2025/6/2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了1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3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中贝转债”，债券代码“11367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和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持有人转股申请日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不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成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21.06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11元/股，则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21.06元/股-0.11元/股)=20.95元/股。

即“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06元/股调整为20.95元/股，调整后的“中贝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4日起生效。同时，“中贝转债”已自2025年6月17日起停止转股，将于2025年6月24日起开始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 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 相关日期

表(权益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公司总股本已由2025年3月31日的434,244,123股增加至434,251,955股。根据规定，2025年6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期间，“中贝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之“中贝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34,251,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47,767,715.05元。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3 — 2025/6/24 2025/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4,251,9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767,715.05元。

4.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李六兵、梅漫、姚少军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或减持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利润分配不计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施办法参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号)执行，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7-83511515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0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61,424,455股股份(其中：A股889,890,955股、H股71,533,500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00%。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余额为685,300,000股(均为A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66%。

● 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事高、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童高(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967,812,180股股份(其中：A股890,278,680股、H股77,533,500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24%。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余额为685,300,000股(均为A股)，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70.8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部分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有股份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复星高科	是	21,000,000	否	2025年6月16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2.18%	偿还债务

注：指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670,429,325股)，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部分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有股份比例
复星高科	是	685,300,000	否	2025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685,300,000	100.00%

注：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注：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注：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注：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注：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注：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注：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注：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数的比例